

福建省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委宣职〔2023〕3号

福建省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福建省新闻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进我省新闻舆论工作队伍建设，结合我省新闻系列职称评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党管人才原则，深刻把握新闻舆论工作承担的职责和使命，按照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推动福建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评审范围与对象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并取得新闻记者证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三、职称名称和级别

新闻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记者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名称分别为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助理记者，编辑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名称分别为高级编辑、主任编辑、编辑、助理编辑。

新闻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

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四、任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2.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3.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4. 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5.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6. 年度考核：正常晋升的，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结果均须合格以上；破格晋升的，年度考核结果须有1次优秀。

(二) 正常晋升条件

1.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

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

(4) 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5)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务满 5 年。

(6) 在新闻传播类学术期刊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正式发表新闻专业的论文、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共 3 篇（至少 2 篇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新闻专业论著（译著）1 部（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二分之一以上章节），并在新闻传播类学术期刊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正式发表 1 篇 3000 字以上的新闻专业论文。

(7) 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见附件 1，下同）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② 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省级新闻类奖项一等奖 1 次和二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3 次；

③ 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新闻类专项奖一等奖 3 次。

2.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2) 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

(4) 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5)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记者或编辑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记者或编辑职务满 5 年。

(6) 在新闻传播类学术期刊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正式发表新闻专业的论文、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共 2 篇（至少 1 篇论文），每篇 2500 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新闻专业论著（译著）1 部（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二分之一以上章节）。

(7) 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三等奖 1 次；

②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省级新闻类奖项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新闻类专项奖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④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市级新闻奖一等奖 4 次。

3. 记者、编辑

(1)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2) 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4)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务满 4 年。

(5) 在新闻传播类学术期刊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正式发表 1 篇 2500 字以上的新闻专业论文。县（含县级市）级融媒体中心的技术人员，可提交 1 篇未经发表但具备相当水平的 2500 字以上的新闻专业论文。

(6) 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新闻类奖项或福建省“新春走基层”活动优秀新闻作品 1 次，或中国地市报新闻奖（赵

超构新闻奖、福建省广播电视艺术奖) 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②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市级新闻奖或“学习强国”平台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优秀作品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1)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了解新闻传播规律, 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 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 经考核合格;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3 年。

(三) 破格晋升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的, 可申请学历或资历破格晋升。其中, 学历破格的, 须在低一级职务上聘满规定年限; 资历破格的, 申报高级职称须在低一级职务上聘任满 3 年(其中博士申报副高级职称须聘任中级职务满 1 年), 申报中级职称须聘满初级职务资历规定的一半以上年限。

1.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聘任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

务以来，满足其他正常晋升条件，符合 A 类项目之一项或 B 类项目之二项，可申请学历或资历破格晋升；在县属新闻单位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累积 20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务以来，满足其他正常晋升条件，符合 A 类或 B 类项目之任意一项，可申请学历或资历破格晋升。

A 类项目：

①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②获得长江韬奋奖；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1 次；

④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二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1 次和三等奖 2 次。

B 类项目：

①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

②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福建新闻奖一等奖 3 次；

④正式出版独立撰写的 150 千字以上新闻专业论著（译著）1 部，或为本科院校编写并被采用的新闻专业教材 1 部。

2.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聘任记者或编辑职务以来，

满足其他正常晋升条件，符合 A 类项目之一项或 B 类项目之二项，可申请学历或资历破格晋升。

A 类项目：

①获得长江韬奋奖；

②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④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二等奖 1 次和三等奖 1 次。

B 类项目：

①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

②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三等奖 1 次；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福建新闻奖一等奖 1 次和二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3 次；

④在新闻传播类学术期刊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正式发表新闻专业的论文、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共 3 篇（至少 2 篇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

⑤正式出版独立撰写的 120 千字以上新闻专业论著（译著）1 部，或为大专以上院校编写并被采用的新闻专业教材 1 部。

3. 记者、编辑：聘任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务以来，满足其他正常晋升条件，符合 A 类项目之一项或 B 类项目

之二项，可申请学历或资历破格晋升。

A类项目：

①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

②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福建新闻奖一等奖2次，或一等奖1次和二等奖2次。

B类项目：

①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国家级新闻类奖项三等奖1次；

②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福建新闻奖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③独立或为主采编的作品获新闻类专项奖一等奖3次；

④在新闻传播类学术期刊或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正式发表新闻专业的论文、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共2篇（至少1篇论文），每篇2500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新闻专业论著（译著）1部（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二分之一以上章节）。

五、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

（一）省人社厅是职称工作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省委宣传部是全省新闻系列职称评审系列主管部门，与省人社厅

共同组织实施全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 各设区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组建新闻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报省职改办和省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具体负责当地新闻系列初、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三) 省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建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人社厅备案，具体负责省直单位及设区市委托的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经省新闻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并按规定核准备案的福建日报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新闻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福建日报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新闻系列初、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四)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新闻记者证并符合初级职称条件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本实施意见印发后，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符合初级职称要求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须填报《福建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确认审批表》，经批准取得初级职称。

具备全日制博士学位并取得新闻记者证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考核确认中级职称。

(五)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在采编岗位上发生工作内容变动的，符合晋升条件的，无需转专业评审，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六)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应当进行转评。

转评人员在新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并取得新闻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方可申请同一级别的转系列评审。

转评人员通过评审的次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且须提交转评之后的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新闻专业论文1篇和获奖作品1件，其论文、业绩成果及任职年限等可按转评前后累计计算。

(七) 当年度评审被否决的，须增加新的符合所申报层级要求的新闻专业论文1篇或获奖作品1件，方可申报下一次职称评审。

(八) 用人单位须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申报人员填写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须在本单位网站和公告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真实且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报送。

(九) 端正学术风气，建立健全诚信申报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论文、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经检

测文字复制比达 30% 以上的，不予提交相应评委会评审。

(十)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1. 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评审；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 2 年申报；

3. 受到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立案审查，或受到党纪政纪及政务处分未满处分期，或失信被执行人未解除的，不得申报；

4. 其他不得申报或须延迟申报的情形。

(十一)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申报资格的，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出现上述情形的，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 3 年。

六、有关指标说明

(一) 期刊、本科院校学报（期刊）：指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的期刊、本科院校学报（期刊）；论著（译著）：指具有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

据核字号并正式出版的著作。

(二) 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已公布的学术期刊目录所列的期刊，不含增刊、年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刊、一号多刊等；论著（译著）：指新闻专业学术著作（译著），不含作品汇编、论文汇编、手册类等。

(三) 论文应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应为独立或第一执笔。

(四) 用笔名发表的论文、研究课题、调研报告或获得的奖项，须由所在单位和出版部门或颁奖部门同时出具有效证明。

(五) 获奖作品应为独立或为主完成，限获奖证书或通报文件所列的新闻作品的采编人员。

(六) 同一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中的高等次奖项可替代低等次奖项，不同类别的奖项可合并计算。

(七) 任职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个人未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可在申报下一次职称时使用。

(八)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市级”均指设区市。

(九)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七、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新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宣职〔2008〕1号）于2024年12月31日废止。

附件：1. 新闻类奖项目录

2. 福建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确认审批表



福建省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闻类奖项目录

一、国家级新闻类奖项

- (一) 中国新闻奖
- (二) 长江韬奋奖
- (三) 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原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类节目；此奖项未分等次，视同为二等奖，提名奖视同为三等奖）

二、省级新闻类奖项

- (一) 福建新闻奖
- (二) 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可视同作品获福建新闻奖一等奖 1 次）

三、新闻类专项奖

- (一) 中国人大新闻奖
- (二) 全国政协好新闻
- (三) 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原全国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
- (四) 福建省人大新闻奖
- (五) 福建省政协好新闻

- 四、“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金、银、铜奖可视同作品获新闻类专项奖一、二、三等奖）

附件 2

福建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确认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省（市） 县（市、区）					健康状况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名称		专业	学制、学位	学习形式	
新闻专业工作年限		记者证发证时间		记者证号			
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小结							

